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85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顏佑軒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30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顏佑軒因一時年輕氣盛，誤觸法律，後悔無知，且所犯之罪並未危害社會甚鉅，犯後態度良好，請求能從輕定執行刑，以便有自新機會，重新做人，回報國家及社會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 三、本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係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其餘編號所示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但抗告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抗告人聲請書附卷可參。故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

01 之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符合規定。又  
02 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罪之有期徒刑部分，固經  
03 法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6月確定，惟抗告人既有如附  
04 表所示之罪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定其應執行刑，則該罪所定  
05 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原審自可就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  
06 部分，更定其應執行刑。而原審就如附表所示之罪之有期徒刑  
07 部分，斟酌抗告人之意見陳述書，並參酌抗告人所犯各  
08 罪之罪名、犯罪時間、犯罪情節、均自白犯行；及考量抗告  
09 人受矯正及社會復歸之必要性、各罪之罪責重複程度、各次  
10 犯行所顯示之人格特性，權衡抗告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  
11 及相關刑事政策等整體評價，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並  
12 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未重於如  
13 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亦未逾越如附表編號1之有期徒刑4  
14 月、如附表編號2至8所定應執行刑6年6月；如附表編號9之  
15 有期徒刑5年8月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2年6月）。且已本於  
16 恤刑之理念而為適度之折減（由有期徒刑12年6月折減至有  
17 期徒刑10年），與法律授予刑罰裁量權之規範意旨無違，亦  
18 無明顯牴觸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等原則之情形，不能認為  
19 有違法或不當。再者，刪除前之刑法連續犯，原具數罪之本  
20 質；連續犯規定刪除後，本得藉由實務運用，發展接續犯之  
21 概念，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情形者，認為  
22 構成單一之犯罪，以避免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  
23 不合理之現象。然此僅在限縮適用數罪併罰之範圍，並非指  
24 對於適用數罪併罰規定者，應從輕酌定其應執行刑，自不得  
25 因連續犯之刪除，即認為犯同性質之數罪者，應從輕定其應  
26 執行之刑。更何況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並非均犯同  
27 性質之數罪。

28 四、綜上所述，原審依其職權所裁量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  
29 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  
30 原則、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或不利益變更原則，不能認為有  
31 違法或不當。抗告人以前開理由，提起抗告，請求從輕定執

01 行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05 法官 莊鎮遠  
 06 法官 方百正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0 書記官 林心念

11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傷害	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12月2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368號	112年7月13日	同左	112年8月16日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642號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111年11月26日至112年2月1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46號	112年8月1日	同左	112年8月30日	1.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14號。 2.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宣告刑，曾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確定。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111年11月6日至112年2月4日					
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有期徒刑伍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106年間某日起至112年2月14日止 (聲請書及原審裁定書均記載112年2月1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59號	113年3月29日	同左	113年5月8日	高雄地檢113年執字第4278號 (罰金刑部分不在本件聲請範圍)

(續上頁)

01

		役，以新 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 日							
--	--	---------------------------	--	--	--	--	--	--	--